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至 115 年員工團體保險勞務採購案（案號：1130926004）

投標總標單

本標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總標價（含稅）：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投標廠商：								
負責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5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div></div>								

註 1：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註 2：本採購案預算為新台幣 3,800,000 元（含稅），投標廠商報價高於本案預算金額者，視不合格標。

註 3：本標單連同標價清單放入價格封。